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地 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 辦 人：陳癸杏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分機714

電子郵件：ecarg619@gsmma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785

受文者：地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地礦石字第1151350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第77期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應繳費名單1份，請貴單位依所屬人員錄取名額於1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繳納訓練費用（每人新臺幣1萬6千元整）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繳款程序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單位由本中心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填送報名表及相關應附書件辦理。
- 二、第77期事業用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應繳費名單詳如附件，繳費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匯款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（戶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301專戶，帳號：045037090053）。
 - （二）匯款人應為薦送單位或參訓學員，由他人代為匯款者，請註明薦送單位及學員姓名。
 - （三）匯款證明請電郵傳送至ecarg619@gsmma.gov.tw。
 - （四）繳納收據統一於開訓期間（115年5月6日）交付學員收執。

正本：地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、濬紳企業有限公司、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、展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警察局、華隆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第 77 期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繳費通知

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匯款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（戶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301專戶，帳號045037090053）。
- 二、匯款人應為薦送單位或參訓學員，由他人代為匯款者請註明**薦送單位及學員姓名**。
- 三、匯款證明請電郵傳送至ecarg619@gsmma.gov.tw。
- 四、繳納收據統一於**開訓當日（114年5月6日）**交付學員收執。

林○哲	地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高○輝	
張○祥	
陳○豪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
廖○凱	
孔○惟	
張○杰	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古○娣	
高○展	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吳○曄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
游○碩	
廖○邑	
詹○琄	展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游○賜	
廖○賢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周○祥	
王○超	
宋○煜	
陳○龍	
林○婷	
林○嶸	
林○堯	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
林○慧	華隆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陳○辰	新竹縣政府消防局
施○淳	彰化縣警察局
謝○宏	濬紳企業有限公司